## 新 北 市 政 府 採 購 申 訴 審 議 判 斷 書 102 購申 11002 號

申訴廠商:○○有限公司

招標機關:○○幼兒園

上開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「○○分所室內裝修工程」採購事件,於101年11月6日○○字第○○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,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下稱本府申訴會)申訴,案經本府申訴會102年7月1日第23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:

## 主

申訴不受理。

## 判 斷 理 由

一、按政府採購法(下稱本法)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2 款規定:「機關辦理採購,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,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,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,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:…八、查驗或驗收不合格,情節重大者。…十二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,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。」、同法第 102 條第 1、2 項規定:「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,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,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,以書面向該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不為處理者,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,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,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。(第 2 項)」另按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:「廠商對機關依本法第 102 條第 1 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,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期限不為處理者,無論該事件是否逾公告金額,

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,以 書面向該管申訴會申訴。」及同規則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:「申 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 議:…二、申訴逾越法定期間者。」

- 二、本件他造當事人之代表人原為○○○在預審程序過程中,於 102年3月5日退休,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指定代表人變更為 ○○○,新代表人聲明承受續行本件預審程序,並提出本府同 年3月11日北教幼字第1021374920號聘函為證,核符規定, 應予准許,合先說明。
- 三、查本件招標機關於101年11月6日以○○字第1018860777號 函通知申訴廠商有本法第101第1項第8款:「查驗或驗收不 合格,情節重大者。」及第12款: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, 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」規定之事由,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,惟 申訴廠商並未提出異議,並遲至102年1月21日始向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,是其申訴之提起已逾越法定不變期 間。揆諸首揭條文規定,招標機關擬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通知 業已確定,申訴廠商逾法定期間提起申訴,自非法之所許,應 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申訴不予受理,爰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2款規定,判斷如主文。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四川

委 員 朱敏賢 委 員 李永裕 委 員 李得璋 委 員 李滄涵 委 員 吳槐庭 孟繁宏 委 員 委 員 廖宗盛

委員羅桂林委員邱惠美

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,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 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(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 1號)提起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 0 2 年 7 月 1 日